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采购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ZDZBCL-BJ03-2305005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合同附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一)基础工作

1.项目服务团队建设。配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 10 人专业团队, 明确岗位和职责分工, 协调一致配合朝阳园管委会(区科信局)开展高新认定、服务管理各项工作。

2.开展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等有关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科委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各批次的高新认定申报受理、咨询指导、条件审核、专家评审、信息核查、年报填报、申报资料管理、认定情况总结及报送, 以及其它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工作。

3.组织面向朝阳区科技型企业的政策宣传、交流培训、培育和孵化相关活动。结合工作重点和企业关切点, 每年组织面向科创企业的相关政策宣传、培训、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场, 可按季度和高新认定批次或在需要时组织, 需注重实效; 发掘和培育优质科创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名单, 进行调研走访和辅导, 指导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做好宣传培训, 引导科创企业在中关村朝阳园示范区内聚集发展。

4.完成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收集整理、数据分析、高新认定工作报表、年度工作总结汇报等工作；对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变化趋势及发展情况进行研判并形成分析报告。

(二)服务质量目标

1.基础管理目标

(1) 遵纪守法，诚信服务，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企业申报资料的信息安全，不外泄；

(2) 乙方应严格选聘员工，保证工作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

(3) 乙方应严格执行承诺标准，保证专家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行为。

2.安全管理目标

(1) 没有因乙方管理导致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通过评审事件发生；

(2) 没有因乙方管理过失导致的申报企业信息外泄事件发生；

(3) 没有因乙方服务态度、服务不达、沟通不畅导致的投诉事件发生。

3.服务目标

(1) 保持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平稳增长。以市科委确定的年度目标为项目年度控制性指标，以“十四五”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目标作为增长性指标，完成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 2023 年达 4300 家的目标任务，实现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的稳定增长。

(2) 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质量。按照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入选标准》，实现年度入选“小升规”企业占上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低于 4%。

(3)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在中关村示范区集聚发展。以上年度确认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中的国高企业占比为基准，实现年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增长不低于 1%。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取包干制，2023 年度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898000 元/年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捌拾玖万捌仟 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70% 合同款，服务期届满后甲方根据验收结论在 30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五、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盖章生效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目标验收，如乙方服务通过验收，双方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中心 A 座 2 层

邮政编码：

电话：64317708

开户银行：

账号：

成交人（盖章）：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601 内 16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5869310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来广营支行

账号：0109000103000019643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三)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提供的服务。

(四)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五) “成交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六)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适用性

(一)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二)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三) 合同文件和信息的使用。

1. 在采购人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规格书、评审方案、培训方案、评审资料等透露给与本合同执行无关的人员。向有关人员透露必须是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

2. 在采购人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使用上一条中提到的文件，除非是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

(四) 任何本款第三条中提到的文件都属采购人所有，如采购人要求，则合同执行完毕后所有文件应归还采购人。

三、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书规定方式进行。

(二) 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向甲方提交有关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

(三) 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五、交货

成交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六、验收

年度任务完成后，由朝阳园管委会（区科信局）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参考项目总结、人员工作总结、项目评分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七、索赔

(一)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二)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人接受。如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上述索赔金额，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延迟提供服务

(一) 成交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二) 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九、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价的 0.5% 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成交人负责，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成交人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人追诉的权利。

1. 成交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

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合同解除的，成交人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对成交人已完成的工作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根据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应当扣除合同款的，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退还其已完成工作项目对应的扣款金额。此外，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成交人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四、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 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成交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成交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十六、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保密

成交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9 份, 以中文书写, 采购人 4 份, 成交人 4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杨洪福 系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王北辰 为我方代理人签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1 日止。

授权人签字： 杨洪福

签发日期： 2023.9.1 ✓

被授权人姓名： 王北辰

职务： _____

说明： _____

1. 本委托书应当填写清楚，字迹清晰，涂改无效。
2. 本委托书作为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依据。超出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3. 本委托书需妥善保管，随合同由办公室统一归档。